

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零 二 二 年 四 月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发包人）：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丙方（承包人）：河南奎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

1、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长 28.4295 公里。/级公路。具体工程量明细如下：

苏桥镇武庄村：宽度 3 米，长度 2460 米，厚度 15 厘米；

张潘镇城角徐村：1. 宽度 3 米，长度 183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4.5 米，长度 465 米，厚度 18 厘米；

张潘镇张四村：1. 宽度 3 米，长度 1205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3.5 米，长度 327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 米，长度 247 米，厚度 15 厘米；

张潘镇水田村：宽度 3 米，长度 2572 米，厚度 15 厘米；

将官池南石庄村：宽度 3 米，长度 2318 米，厚度 15 厘米；

小召乡北寨村：1. 宽度 3 米，长度 44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4 米，长度 1217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5 米，长度 271 米，厚度 18 厘米；

小召乡段墓村：宽度 3 米，长度 2277 米，厚度 15 厘米；

陈曹乡前艾村：宽度 3 米，长度 2578 米，厚度 15 厘米；

陈曹乡老信村：宽度 3 米，长度 2542 米，厚度 15 厘米；

陈曹乡后孙汪村：1. 宽度 3 米，长度 121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4 米，长度 133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5 米，长度 999 米，厚度 18 厘米；

陈曹乡刘寨村：1. 宽度 3 米，长度 710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3.5 米，长度 181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 米，长度 83 米，厚度 15 厘米；

五女店镇许庄村：1. 宽度 3 米，长度 1678.5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3.5 米，长度 763.5 米，厚度 15 厘米；

五女店镇丁庄村：1. 宽度 3 米，长度 1678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3.5 米，长度 332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5 米，长度 190 米，厚度 18 厘米；

五女店镇二郎庙村：1. 宽度 3 米，长度 757.5 米，厚度 15 厘米；2. 宽度 3.5 米，长度 1035 米，厚度 15 厘米；3. 宽度 4 米，长度 421 米，厚度 15 厘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建设费用

1.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01634.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肆元整。（苏桥镇武庄村，合同价 837157 元；张潘镇城角徐村，合同价 378816 元；张潘镇张四村，合同价 651860 元；张潘镇水田村，合同

价 875272 元；将官池南石庄村，合同价 788834 元；小召乡北寨村，合同价 729421 元；小召乡段墓村，合同价 774882 元；陈曹乡前艾村，合同价 877314 元；陈曹乡老信村，合同价 865063 元；陈曹乡后孙汪村，合同价 777704 元；陈曹乡刘寨村，合同价 351093 元；五女店镇许庄村，合同价 874231 元；五女店镇丁庄村，合同价 831413 元；五女店镇二郎庙村，合同价 888574 元。）待工程竣工后，以结算价为最终工程造价。

三、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可按照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申请金额不高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备注：工程未进行完工验收，申请支付工程款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结算结论工程款支付至 100%；

5、质保金为项目总价款的 3%，由施工方办理银行保函，质保期一年，质保到期无质量问题，持相关手续到银行办理退还。

6、承包人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由于大气污染治理和施工环境协调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不计入工期内。延迟工期扣承包人逾期交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工程款总额的 2%。

五、施工组织

施工人员组织上：应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工代赈，在劳务人员选择上，优先考虑施工村村民中的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

六、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责任义务

人章)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

七、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承包人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发包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或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必须变更的先由承包人以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发包人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中第4.3款关于“劳务”的规定执行,劳务合同除向监理工程师核备以外,还须向发包人报备。若劳务合同有任何变更,必须先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并备案变更合同,再向委托人和发包人报备变更合同。

九、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各肆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合同书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书的有关条款。

3、合同三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为此,三方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承包人河南奎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承包人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执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中如发生事故，其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三、履约责任

乙丙双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交通厅“豫交路运[2006]55号文件”执行，如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2年4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承包人河南奎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席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席及娱乐活动。

(4) 丙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乙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建安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